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天宏”)股权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助于资本向公司优势产业集中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夏清、郭明瑞、吕永祥

2015 年 3 月 16 日